# 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零二三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01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按照贵所要求，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就落实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现将具体问题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落实函回复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方便阅读，本回复采用以下字体：

| **落实函所列问题** | **黑体（加粗）** |
| --- | --- |
|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宋体（不加粗） |
|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报财务数据修订或补充的内容、**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 | **楷体（加粗）** |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海上风电产品对非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和占比，拓展非关联方客户的措施和效果。**

**【回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与明阳智能体系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海上风电业务对非关联方客户的开拓情况、措施和效果**

①交易必要性

.....

③海上风电业务对非关联方客户的开拓情况、措施和效果

公司产品较早的进入陆上风电领域，其产品成熟、市场竞争力强，在技术和业绩上均有良好的积累，已全面实现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且主要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布局海上风电领域的相关应用技术，并凭借较强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及服务能力，逐步实现海上风电升压系统（包含升压变压器和中、低压开关柜）的国产化替代。报告期内，公司的海上风电升压系统主要通过与关联方明阳智能的风机主机进行配套，并最终实现对项目业主方的销售。

A.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海上风电升压系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成功开拓中国电建承建的越南 WTO 金瓯项目，取得全套海上风电升压系统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突破，并实现销售收入 4,879.65 万元，占 2022 年度海上风电领域产品收入的 25.39%。

B.公司拓展非关联方客户的措施和效果

a.业主方主导了海上升压系统的采购，公司已获得业主方认可，为海上风电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国家大规模海上风电开发和抢装潮期间，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有充足的中国海域特有环境下的运行经验、售后服务成本低、服务响应更及时，且保供能力

强，获得业主认可。报告期内，华电集团、大唐集团、中广核、三峡能源等 10 余个大型央、国企发电集团业主，在 30 余个海上风电项目中选择公司的海上升压系统产品，为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b.公司对海上风电领域非关联方客户的拓展已取得成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集团、大唐集团、中广核等业主方就加强海上风电产品合作签署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利用各自的技术成果及项目资源，在海上升压系统的产品方案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打造一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鼓励、含金量高的海上风电典范项目。

在上述业主方认可的基础上，公司自 2022 年开始陆续与电气风电、中国海装、东方电气等国内主要海上风电风机厂商开展技术对接与交流，并与电气风电签署协议并向其提交了海上升压系统供应商入围资质审查。

随着公司产能、市场拓展力度的增加，以及海上风电相关装备国产化进程的加速，公司开拓非关联方客户的效果将进一步得以显现。”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中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

张传卫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21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张传卫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奥　　孙 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7日